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許副校長萬枝

紀錄：劉芹君

出席：羅世薰、姜安娜、林茂榮、林幸榮、邱爾德、諸幸芝、林美如、邱文祥  
高毓儒、吳肖琪、鄧宗業、王署君、周穎政、黃娟娟、葉添順、李士元  
林姝君、洪善鈴、高閻仙、范明基、蔡亭芬、林照雄、陳紀如、張正  
王子娟、孫光蕙、鄒安平、王瑞瑤、歐月星、于 漱、陳怡如、傅大為  
王文基、劉影梅、林鴻宇、郭耿綸

請假人員：梁賡義、林芳郁、黃志賢、廖淑惠、翁芬華、張智芬、顏鴻順、  
周盈邑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因梁校長臨時身體微恙，本次委員會由本人代為主持，謝謝各位出席。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計有 6 項提案討論(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40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施行。

第二案為共同教育中心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7 款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本案由人事室併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經提第 40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業以 102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2370 號函復核定，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條文修正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40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辦理，惟為期文字順暢，第 14 點前後文句酌作調整，修正對照表如下，並已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十四、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違反聘約， <u>應由所屬系(所)建議處理措施，提各級教評會審議；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u>	十四、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違反聘約， <u>除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外，其他應由所屬系(所)建議處理措施，提各級教評會審議。</u>

第四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40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02 年 1 月 7 日陽人字第 1020000330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教師評估準則」部分條文案，經決議請參考與會人員建議衡酌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本案經提第 40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施行。

第六案為教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含附表)」案，經決議請參考與會人員建議衡酌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爰酌修文字，本案經提第 40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實施。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5 條及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教育部以 101 年 11 月 29 日臺高(一)字第 1010226500 號函核復，經審核同意本校自 102 學年度設立「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視覺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及「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爰配合本校 102 學年度系所增設情形，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
- 二、另，依本校 102 年 4 月 15 日陽學活字第 1020007133 號函以，原學生代表會「主席」更名為「議長」，爰配合修正第 14 條及第 15 條相關文字。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規則」及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自治團體組織架構重整，依本校 102 年 4 月 15 日陽學活字第 1020007133 號函以，原大學部學生代表會「主席」更名為「議長」，爰配合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規則」及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相關文字。
-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3、4）。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4 日臺訓(一)字第 1010231947 號函辦理，修正有關限制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等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6B 號函辦理，為避免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成立者，因延遲核發畢業證書或核發後又予撤銷產生之爭議，爰新增條文。
- 三、依據教育部業以 102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2370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將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僑生輔導組」整併為「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簡稱生僑組，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9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 五、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研發成果處理程序更臻完善，並符合現行程序，擬修正第 4 條第 5 款文字。另鼓勵研發人自行全額出資申請專利，有關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分配，修正獎勵金之提撥分配比例。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並經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6）。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控管專利補助經費，擬修正第 5 條「智慧財產權費用」第 2 款文字，增訂各類案件申請補助之總額上限。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照案通過。惟經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8 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討論議決，擬就每人每年之補助總額再予規範，爰增列第 5 條第 3 款條文。並經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該院之任務為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及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等，為使該院人員得以參與本校之教學與研究，並增進雙方學術交流機會，爰擬增設附設醫院院長得為院教評會當然委員。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150 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並經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本要點適用對象指經本校臨床學科聘任且現職為附設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之兼任教師。
- 二、為使實務運作上能更明確界定前揭要點所稱「臨床學科」之範圍，本校附設醫院依本校與該院 101 年度第四次醫管會聯繫會報會議決議建議適用前揭要點之「臨床學科」，本校據以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4 日第 15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原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訂有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等二項法規在案。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立法背景、目的及保護法益未盡相同，且其申訴機制之標的及功能亦有差異，但申訴案件之調查原則及部分程序則有重疊情形，爰為免本校所訂二項法規在適用上易生混淆，並為期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能正確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乃整合上述二項法規，訂定本要點草案。
- 二、基於本要點所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功能，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中之申訴處理功能相同，為簡化組設及行政作業程序，本要點評議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其餘選任委員(相關單位主管 2 名、教師委員 4 名、職技工委員 2 名)人數與產生方式，擬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選任之教職員工代表一致，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選任具教職員工身分之委員，同時擔任本要點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三、次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規定，各級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並建議先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討論。爰此，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並經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要點草案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以及第 14 點規定，學校應參酌本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

二、查本校僅於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送審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經查明屬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 2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為期能妥善處理是類案件，爰訂定本要點草案。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15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要點草案等資料如附。

**決議：關於院教評會召集人迴避部份，人事室依與會人員建議酌作修正，其餘條文照案通過（如附件 11）。**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暨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教育部 102 年 4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46164E 號函以，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認定結果為「修正後通過」。
- 二、爰此，依教育部審查意見，業於 102 年 4 月 17 日邀集各學院院長討論再修正本要點。並經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附錄等相關資料如附，擬經本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議決通過後再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2）。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本校各學院提報 104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摘要彙整相關規定說明及 102 學年度教育部核復表。
- 二、104 學年度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申請案計 4 案：
  - (一) 醫學院「感染與免疫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詳如附件)。
  - (二) 牙醫學院「口腔組織工程暨生技材料研究所碩士班」(計畫書詳如附件)。
  - (三) 護理學院「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班」(計畫書詳如附件)；另，「臨床護理研究所」更名案與本增設案互為相關，擬併案審查(計畫書詳如附件)。
  - (四) 生命科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生技醫療組」增設案(計畫書詳



如附件)。

三、本案已由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做成審查結果，擬提本次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依教育部 104 學年受理日程(約 102 年 11 月)報部專業審查。

**決議：104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均同意通過；惟生命科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生技醫療組」請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學程名稱後逕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另建議對於新增系所學位學程之共通原則於校務會議多作說明，以俾對於整體資源分配作更全面之考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